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于姍妤（原名于瑩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姍妤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玉米筍壹盒、金針菇壹包及起司燒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杏包菇1盒」更正為「鮮採杏鮑菇1盒」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于姍妤正值壯年，其與告訴人郭雯婷素不相識，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另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得玉米筍1盒、金針菇1包、起司燒1個，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48號

被 告 于姍妤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于姍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
05 國112年11月29日11時11分許，至由郭雯婷管理、址設新北
06 市○○區○○街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樹德店內，徒手竊取架
07 上玉米筍1盒、金針菇1盒、起司燒1盒(價值共新臺幣【下
08 同】72元，下合稱本案商品1)，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包包
09 內而逃離現場。(二)于姍姍復基於相同犯意，於同日15時40
10 分許，至相同商店徒手竊取架上杏包菇1盒、老鷹紅豆銅鑼
11 燒1盒(價值共119元，下合稱本案商品2)，得手後將之藏放
12 於隨身包包內而逃離現場。嗣郭雯婷發覺有異攔阻于姍姍並
13 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本案商品2(已發還郭雯婷)而查
14 悉。

15 二、案經郭雯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于姍姍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19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雯婷於警詢之供述。

20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1 物認領保管單。

22 (四)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及本案商品2之外觀照
23 片。

24 (五)被告竊取商品之明細清單。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26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本案商品1、
27 2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就本案商品1部分，已遭被告食用殆
28 盡而不能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29 額。至本案商品2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郭雯婷，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04 檢 察 官 徐綱廷